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mall Inc.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6)

主要交易

收購 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權益

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美國場外市場交易時段前；相當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相關方就Cloopen的建議私有化訂立該等協議，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場外市場報價。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作為股權投資者參與建議私有化(「交易」)，承諾以現金購買價總額(「承諾金額」)36.0百萬美元購買母公司的股權。最終動用的承諾金額，以及買方據此將取得的母公司相應股權，須根據多點股權承諾函及臨時投資者協議進行潛在調整(下調或上調)。

每項該等協議以及整體建議私有化均須達成多項條件。假設所有條件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且基於目前預期動用的承諾金額約35,472,729美元，則於合併完成及合併生效後，買方將持有母公司約49.79%的股權，而母公司則進而持有Cloopen約68.73%的股權；即買方將持有Cloopen約34.22%的有效經濟權益。

承諾金額的每次上調均須獲得買方的同意。倘上調生效，買方將同意任何承諾金額不得超過40.5百萬美元；即使承諾金額調整至最高金額，買方於母公司的股權仍不會超過50%（因其他投資者的承諾金額亦將增加）。因此，母公司、控股公司及Cloopen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可能最高承諾金額40.5百萬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該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且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為批准該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已取得Celestial Limited、Odor Nice Limited及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般召開股東大會，故本公司將無須就批准該交易作為主要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Celestial Limited、Odor Nice Limited及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各自持有423,470,475、68,880,650及10,101,0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7.10%、7.66%及1.12%；彼等合共持有502,452,1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5.88%。Celestial Limited、Odor Nice Limited及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文中博士控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協議及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Cloopen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於合併生效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6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該交易及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及(ii)合併須經Cloopen股東批准，而未必能獲得該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美國場外市場交易時段前；相當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相關方就Cloopen的建議私有化訂立該等協議，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場外市場報價。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作為股權投資者參與建議私有化(即交易)，承諾以現金購買價總額(即承諾金額)36.0百萬美元購買母公司的股權。最終動用的承諾金額，以及買方據此將取得的母公司相應股權，須根據多點股權承諾函及臨時投資者協議進行潛在調整(下調或上調)。

每項該等協議以及整體建議私有化均須達成多項條件。假設所有條件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且基於目前預期動用的承諾金額約35,472,729美元，則於合併完成及合併生效後，買方將持有母公司約49.79%的股權，而母公司則進而持有Cloopen約68.73%的股權；即買方將持有Cloopen約34.22%的有效經濟權益。

承諾金額的每次上調均須獲得買方的同意。倘上調生效，買方將同意任何承諾金額不得超過40.5百萬美元；即使承諾金額調整至最高金額，買方於母公司的股權仍不會超過50%（因其他投資者的承諾金額亦將增加）。因此，母公司、控股公司及Cloopen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建議私有化的背景

Cloopen (OTC: RAASY)為中國領先的基於多能力雲端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全套基於雲端通訊解決方案，涵蓋通訊平台即服務(CPaaS)、基於雲端聯絡中心及基於雲端統一通訊及協作。其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於美國場外市場報價。有關Cloopen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Cloopen董事會已收到孫先生(Cloopen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及最初發起人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發出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初步非約束性建議函(「**初步建議函**」)，建議在私有化交易中以每股Cloopen股份0.4940美元(「**每股對價**」)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641美元的購買價，以現金收購所有已發行且並非由孫先生及最初發起人或彼等之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A類Cloopen股份及B類Cloopen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Cloopen股份)，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即建議私有化)。

建議私有化將以合併方式落實。其資金將由股權融資(包括來自存續股東的結轉股權及來自股權投資者的現金承諾)以及來自融資銀行的債務融資提供。以下為建議私有化的交易架構及主要交易文件概覽：

- (a) 最初發起人已為合併設立三家特殊目的實體：母公司、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母公司及控股公司以下統稱為母公司方)。
- (b) 於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母公司方與Cloopen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根據合併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條件，合併附屬公司將與Cloopen合併並併入Cloopen，而Cloopen將作為存續公司，並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控股公司、支持股東與管理方訂立支持協議，據此，支持股東與管理方同意(其中包括)：(a)就彼等各自的所有Cloopen股份(包括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Cloopen股份)，連同彼等各自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於協議日期後及交割前所收購的任何Cloopen股份(包括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Cloopen股份)，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相關文件的授權及批准以及交易(包括合併)的完成，及(b)根據支持協議及合併協議的條款，註銷彼等各自在Cloopen的若干部分證券(包括Cloopen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以及Cloopen股份計劃項下的股權獎勵(如有))，以換取控股公司的股份及股權獎勵的代價。
- (d) 於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買方作為股權投資者，向母公司簽署及交付多點股權承諾函，據此，其承諾以若干現金金額購買母公司的股權(須根據該函件及臨時投資者協議的條款進行調整)。
- (e) 於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Cloopen(作為獲擔保方)與最初發起人及股權投資者(各自作為擔保人)分別訂立有限擔保函，該等擔保函的形式大致相同(惟其項下「上限」的定義除外)，據此，擔保人同意(其中包括)擔保母公司或控股公司妥善及按時履行並解除合併協議項下對Cloopen的若干付款義務。
- (f) 於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最初發起人、管理方、母公司方及股權投資者訂立臨時投資者協議，以規管母公司方就有關合併協議、股權承諾函、支持協議及有限擔保函以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行動及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 (g) 於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融資銀行以母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並交付債務承諾函，據此，融資銀行承諾安排及包銷若干定期貸款融資，而有關融資將由母公司於緊接合併交割前就合併提取。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作為股權投資者參與建議私有化，並已於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美國場外市場交易時間前；相當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訂立該等協議，即多點股權承諾函、多點有限擔保函及臨時投資者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多點股權承諾函

日期： 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

訂約方： (i) 母公司；及
(ii) 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多點股權承諾函所載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條件，買方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同意，於合併交割時或之前，其將按總現金購買價36.0百萬美元(即承諾金額)購買(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實體間接)母公司的股權。承諾金額連同其他股權投資者根據其股權承諾函作出的承諾(「**總承諾金額**」)以及債務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僅用於為合併代價及與完成合併交易文件項下交易相關的其他相關金額(不包括母公司終止費或任何擔保義務(定義見下文))(統稱「**交割付款**」)提供資金(僅限於需要提供資金的範圍內)。

倘母公司無需所有總承諾金額以支付交割付款及完成合併交易文件項下的交易，則最初發起人可根據臨時投資者協議減少買方的承諾金額。

代價

買方的承諾金額為36.0百萬美元，並應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予母公司。

先決條件

承諾金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合併協議所載有關母公司方完成合併交割義務的各項條件已獲達成或(如允許)豁免(在各情況下，就其性質而言應在合併交割時達成的任何條件除外，但須受限於該等條件的事先或基本同時達成或豁免)；
- (b) 倘總承諾金額已獲提供資金，則債務融資部分已獲提供資金或將於合併交割時獲提供資金；

- (c) 其他股權投資者各自擬透過其股權承諾函向母公司提供資金的承諾已基本同時獲提供資金；及
- (d) 合併交割基本同時完成。

終止

多點股權承諾函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及即時終止：

- (a) 合併生效時間(屆時買方的義務將獲解除，惟須受限於該義務的履行)；
- (b)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終止合併協議；
- (c) Cloopen或Cloopen的任何關聯方(或透過彼等、由彼等或為彼等利益提出索賠的任何人士)以書面形式提出索賠，聲稱(i)買方、母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在多點股權承諾函、合併協議、多點有限擔保函、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或任何相關事項項下或就此產生的責任不限於承諾金額或上限(定義見下文)的金額，或將該責任限制為承諾金額或上限的金額全部或部分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ii)買方在多點有限擔保函項下或就此產生的責任未根據其中所載的限制受到限制，或任何該等限制全部或部分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及
- (d) Cloopen或Cloopen的任何關聯方(或透過彼等、由彼等或為彼等利益提出索賠的任何人士)以書面形式針對買方(或多點有限擔保函所載的任何無追索權方)就多點股權承諾函或任何其他合併交易文件或據此或由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或任何相關事項提出索賠(提出多點有限擔保函所載的若干保留索賠除外)。

多點有限擔保函

日期： 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擔保人)；及
(ii) Cloopen(作為獲擔保方)

主體事項

根據多點有限擔保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買方向Cloopen絕對、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母公司或控股公司在合併協議項下對Cloopen的若干付款義務的按比例份額(定義見下文)(統稱「擔保義務」，不考慮按比例份額)在到期應付時得到妥善及按時履行及解除。買方在多點有限擔保函項下的總責任不得超過下述金額的49.79253% (「按比例份額」)：(x) 3,202,319美元，加上(y)母公司方根據合併協議應付Cloopen的若干成本、開支及利息，減去(z)由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代表母公司或控股公司實際支付予Cloopen的任何金額(「上限」)。(按比例份額等於買方全額行使承諾時所能獲得的母公司股權份額。)

倘母公司未能履行或解除，或促使履行或解除任何到期的擔保義務，則買方應應Cloopen的書面要求，向Cloopen支付擔保義務的按比例份額(受限於上限)。

終止

多點有限擔保函將自動即時終止，買方在下列最早發生者起概無其項下或與之相關的進一步義務：

- (a) 合併生效時間；
- (b) 買方已向Cloopen全額支付擔保義務的按比例份額；
- (c) 根據其條款經其訂約方雙方同意終止合併協議，或在毋須根據合併協議支付母公司終止費或其他付款的其他情況下終止；及
- (d) 在控股公司有義務根據合併協議條款支付母公司終止費的情況下，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後60日(除非Cloopen在該60日期間屆滿前已就任何母公司終止費或擔保義務提出索賠，在此情況下，多點有限擔保函將在該訴訟獲得最終、不可上訴的解決並由買方履行最終確定或同意由其欠付的任何義務時終止)。

倘Cloopen或Cloopen的任何關聯方在一項訴訟中聲稱(i)多點有限擔保函的任何條文(包括上限)全部或部分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買方就任何擔保義務承擔超過或大於上限的責任；(ii)多點股權承諾函的任何條文(包括任何限制買方責任的條文)全部或部分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買方在其項下承擔超過或大於其承諾金額的責任；或(iii)就多點有限擔保函或任何其他合併交易文件或據此或由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或任何相關事項針對任何無追索權方(載於多點有限擔保函)提出任何責任理論(提出多點有限擔保函所載的若干保留索賠除外)，則買方在多點有限擔保函項下或與之相關的義務應自始終止並作廢；倘買方先前已在多點有限擔保函項下或與之相關作出任何付款，其有權收回並保留該等付款；且買方(及任何其他無追索權方)對Cloopen在多點有限擔保函或任何其他合併交易文件或據此或由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或任何相關事項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方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投資者協議

日期： 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

訂約方：

- (i) 最初發起人；
- (ii) 管理方及孫先生實體；
- (iii) 母公司；
- (iv) 控股公司；
- (v) 合併附屬公司；及
- (vi) 買方(作為股權投資者)

交易標的

臨時投資者協議規管母公司方就有關合併協議、股權承諾函、支持協議及有限擔保函以及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行動及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a) 最初發起人可促使母公司方就合併協議採取任何行動或避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遵守其義務、達成其交割條件或行使其項下的權利)，惟前提為，未經任何投資者書面同意，最初發起人不得促使母公司方以對該投資者產生經濟或其他方面不成比例影響(相對於對其他投資者的經濟或其他方面影響)且對該投資者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修訂合併協議。除非該行動已由最初發起人在與孫先生進行真誠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預先批准，否則母公司方不得(且投資者亦不得允許其)就合併協議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決定完成合併)。
- (b) 除經最初發起人事先書面同意外，且在(i)及(ii)的各情況下，除經最初發起人及孫先生事先書面同意外，母公司方不得(且最初發起人不得允許其)：(i)以對母公司方或投資者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修改或修訂合併協議，以增加或修改合併代價的形式或金額，或以任何方式增加股權承諾函項下的義務；(ii)以對母公司方或投資者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修改或豁免合併協議中有關母公司終止費或Cloopen可收回金錢損害賠償總額上限的任何條文；(iii)以其他方式修改或修訂合併交易文件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iv)重大修改合併交易文件項下的交易架構。

倘最初發起人決定繼續進行任何該等行動而任何投資者(「**不同意投資者**」)拒絕就此提供其同意，最初發起人仍可透過終止該不同意投資者參與合併交易文件項下的交易來繼續進行該行動(而該不同意投資者將獲解除其在臨時投資者協議、其適用的股權承諾函、其適用的有限擔保函及支持協議(如適用)項下的義務，或就此獲得彌償)。在不同意投資者參與合併交易被終止後，最初發起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最初發起人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將該不同意投資者的承諾金額要約予一名或多名剩餘投資者及／或一名或多名新投資者。

- (c) 儘管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合併交易文件(包括股權承諾函)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最初發起人可於合併交割前隨時按其酌情權，根據適用的股權承諾函所載的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條件，調整任何股權投資者的股權承諾金額，惟最初發起人不得(受若干例外情況限制)(i)未經該股權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而增加任何股權投資者的股權承諾金額，或(ii)在該等調整連同所有其他該等調整將導致股權承諾總額低於所需股權融資金額的情況下，實施任何該等調整。
- (d) 倘在作出所有調整後，股權承諾總額低於所需股權融資金額，則最初發起人可按其酌情權向任何股權投資者或任何新投資者提供作出額外股權承諾的機會，及/或(就新投資者而言)股權結轉的機會，並以最初發起人決定的方式進行，惟任何該等額外股權承諾及/或股權結轉的條款及條件應與現有股權承諾或結轉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 (e) 作為有限擔保函項下擔保人的每名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應分擔其他擔保人就有限擔保函已付或應付的金額(除擔保人純粹因違反其有限擔保函項下的義務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付款外)，以使每名擔保人已付的金額等於所有有限擔保函項下已付總額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該擔保人的上限(定義見該擔保人的有限擔保函)，其分母為所有擔保人的上限總和)所得的乘積。
- (f) 每名投資者同意與其他投資者真誠協商，並於合併交割的同時訂立一份包含慣常條款(包括且符合臨時投資者協議所載股東協議條款清單)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條款清單中的主要條款包括有關控股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代表權的慣常條款；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決策機制；管理方於控股公司、母公司及Cloopen集團的若干保留事項；適用於控股公司及母公司股東的優先認購權、轉讓限制、優先發售權或優先購買權、隨售權、拖售權及知情權；母公司償還債務融資；以及管理方的競業禁止。就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的董事會代表權而言，買方將有權在不超過五名董事中委任一名董事；最初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將有權共同委任三名董事；而管理方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合併的條件及交割

根據合併協議，合併交割應於合併協議所載最後一項交割條件(就其性質而言應在合併交割時達成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如允許)豁免之日後不遲於第15個營業日進行，或於Cloopen與控股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同意的其他日期或地點或時間進行(合併交割進行之日，即「交割日期」)。

合併交割的條件(「交割條件」)概述如下：

- (a) 合併協議、合併計劃、交割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合併交易文件項下交易的完成，應已由構成所需公司投票的Cloopen股東(即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作為單一類別投票的Cloopen股東所投贊成票的至少三分之二)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授權及批准。
- (b) 概無具管轄權的政府機關頒佈、發佈、公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或裁決、令狀、禁制令、決定、規則、法規、判決、法令或行政命令(無論是暫時的、初步的或永久的)，且該等法律或命令當時生效、懸而未決或受到威脅，具有或將具有禁止、限制、阻止合併交易文件項下交易的完成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成為非法的效果。
- (c) Cloopen的若干聲明及保證於合併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均為真實及正確。
- (d) Cloopen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合併協議要求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 (e) 控股公司將收到由Cloopen一名高級行政人員簽署的證明書，證明已達成若干交割條件。
- (f)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Cloopen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發生合理預期會對Cloopen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個別或整體事件、變化或影響。
- (g) Cloopen集團緊接交割前的現金水平總額應達到合併協議商定的水平，且Cloopen應向控股公司交付相關的書面證據。

- (h) 母公司方的若干聲明及保證於合併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均為真實及正確。
- (i) 母公司方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合併協議要求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 (j) Cloopen將收到由控股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簽署的證明書，證明已達成若干交割條件。

於交割日期，合併附屬公司與Cloopen應簽署一份合併計劃，並將其(及任何其他所需文件)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備案，並就合併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合併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日期及時間(或Cloopen與合併附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合併計劃註冊日期後第90日)生效。

於合併完成及合併生效後，並基於目前預期動用的承諾金額約35,472,729美元，買方將持有母公司約49.79%的股權，而母公司將繼續持有Cloopen約68.73%的股權。因此，Cloopen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交易代價的基準

買方在該等協議項下的承諾金額、其在母公司的相應股權以及在Cloopen的相應實際經濟權益，乃經該等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合併協議所載每股Cloopen股份0.4940美元(即每股對價)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641美元的建議購買價計算得出。

誠如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初步建議函所載，每股Cloopen股份0.494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641美元的每股對價，較Cloopen於緊接2025年12月22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51.23%，以及較緊接2025年12月22日前的最後15個及3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74.87%及86.22%。

董事已釐定每股對價屬公平合理，因此承諾金額及其在母公司的相應股權以及在Cloopen的相應實際經濟權益屬公平合理，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a) Cloopen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1.9百萬元。
- (b) Cloopen的過往財務表現。根據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Cloopen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其錄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1.0百萬元、人民幣573.6百萬元及人民幣535.7百萬元，於2024年同比增長0.46%，於2025年同比減少6.61%；其亦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2.4百萬元、人民幣1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8百萬元，於2024年同比減少64.39%，於2025年同比增加62.67%。為了更好地反映其業務的經營業績，Cloopen記錄了經調整EBITDA，其定義為扣除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所得稅收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投資收入、長期投資減值虧損、其他經營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虧損、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益)/虧損份額，以及外幣匯兌淨(收益)/虧損後的淨虧損。經調整的EBITDA分別為負人民幣405.5百萬元、負人民幣225.4百萬元和負人民幣227.4百萬元，其中2024年同比下降44.4%，2025年則相對穩定。儘管Cloopen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但本公司相信其財務表現正在改善，因為其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淨虧損水平及經調整EBITDA與2023年相比已顯著收窄，同時其收入保持相對穩定，顯示出持續的客戶需求。
- (c) 若干與Cloopen可資比較且在美國上市的公司的估值，詳情載於下文「交易代價的基準—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一節。
- (d) 在美國與建議私有化可資比較的若干私有化交易中的私有化價格溢價，詳情載於下文「交易代價的基準—私有化價格溢價」一節。
- (e) 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本集團擬以其自有資金及/或融資為代價(包括本公司全球發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

為評估合併中每股對價的合理性，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7日對同樣在美國上市的Cloopen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進行調查，並據此得出Cloopen的參考股權價值(即市場法)。

本公司認為市場法屬合適，因其考慮到Cloopen證券在美國報價及公開交易的市場狀況影響。本公司認為成本法並不合適，因其無法反映Cloopen的未來盈利潛力；本公司亦認為收益法並不合適，因其將涉及詳細的長期財務預測，需要大量基本假設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

採用的估值乘數

本公司採用企業價值對過去十二個月(「LTM」)銷售額乘數(「市銷率乘數」)作為比較的估值乘數，原因為Cloopen是一間尚未實現正淨利潤的科技公司；雖然科技公司可能有較大的研發開支，但其收入通常較為穩定，並能反映其客戶需求及市場地位。因此，本公司認為市銷率乘數是最合適的乘數，故在是次估值中予以採用。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為得出市銷率乘數，本公司應用以下選擇準則，在Capital IQ(由標準普爾提供的獨立金融信息工具)上篩選了所有在美國公開上市的公司：

- (a) 該公司為公開上市公司且可在Capital IQ中搜尋；
- (b) 該公司主要在美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於雲端的通信服務提供商(CSP)應用程式或軟件；即該公司在Capital IQ的行業分類中屬於「應用軟件(主要)」，且其在Capital IQ的業務描述載有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關鍵詞，如「通信」及「客戶參與度」。若干符合上述準則但經仔細審視後其主要業務與Cloopen業務不符的公司已被排除在外；及
- (d) 該公司屬於：
 - (i) Cloopen的LTM收入的0.50倍至10.00倍的收入區間；或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Cloopen市值的0.50倍至10.00倍的市值區間。

可資比較公司

透過應用上述準則，確定了七家可資比較公司。根據Capital IQ上可獲得的資訊，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英文名稱)	業務描述	股票代號	LTM市 銷率乘數(倍)
8x8, Inc.	8x8, Inc.在全球提供聯絡中心、語音、視頻、聊天及企業級應用程式設計介面(API)解決方案。	NasdaqGS: EGHT	0.79
Agora, Inc.	Agora, Inc.透過其附屬公司在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國際從事即時參與平台即服務的營運。	NasdaqGS: API	1.93
Braze, Inc.	Braze, Inc.營運一個提供全球消費者與品牌之間互動的客戶參與平台。	NasdaqGS: BRZE	5.12
LivePerson, Inc.	LivePerson, Inc.在美國、加拿大、拉丁美洲、南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營運數字客戶對話業務。	NasdaqGS: LPSN	1.40
Ooma, Inc.	Ooma, Inc.在美國及加拿大為企業及消費者提供通信服務及相關技術。	NYSE: OOMA	1.19
RADCOM Ltd.	RADCOM Ltd.為通信服務提供商(CSP)提供雲原生及適用於5G的網絡智能解決方案。	NasdaqCM: RDCM	1.56
Weave Communications, Inc.	Weave Communications, Inc.為中小型醫療保健企業營運一個由人工智能驅動的 patient 通信、參與及支付平台。	NYSE: WEAV	2.36

採用的調整

缺乏流通性折讓(「DLOM」)

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益的流動性，即倘擁有人選擇出售，其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容易程度。考慮到Cloopen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場外市場報價，且交易不活躍、缺乏流動性，本公司認為15.60%的缺乏流通性折讓屬合適。該數字來自Stout Risius Ross編製的2024年版《Stout受限股票研究指南》，該研究審視了1980年7月至2024年3月期間公開上市公司進行的779宗私募配售交易。該折讓乃按私募配售價格與市場參考價格之間的差額除以市場參考價格計算得出。

主要假設

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a)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Cloopen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b) Cloopen於其業務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 (c) 除Cloopen公開披露的事項外，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Cloopen的財務狀況、營運表現及業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d) Cloopen擁有所有規定的營運牌照(如有)；
- (e) 概無與Cloopen相關且可能對所評估估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狀況；及
- (f) 在2026年5月7日之後，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會對Cloopen及可資比較公司估值的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本公司注意到與Cloopen可資比較公司的LTM市銷率乘數介乎0.79倍至5.12倍的範圍內，為評估每股對價的合理性，本公司採用了0.79倍的LTM市銷率乘數(即為可資比較公司範圍的下限)作為保守的參考乘數。

本公司亦估計Cloopen的100%股權價值約為158.8百萬美元，此乃基於：(i) Cloopen的企業價值約為60.5百萬美元，該價值乃根據從可資比較公司得出的0.79倍LTM市銷率乘數及Cloopen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算得出；(ii)在上述企業價值的基礎上，加回Cloopen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8.0百萬美元，並調整非控股權益約1.35百萬美元(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減去負債約1.7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從而得出股權價值約為188.2百萬美元；及(iii)透過應用15.6%的缺乏流通性折讓就缺乏流通性調整上述股權價值，從而得出最終股權價值約為158.8百萬美元。將158.8百萬美元除以截至2026年5月8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合共324,121,399股Cloopen股份(其中包括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相關的股份，但不包括18,082,772股與特定已回購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目前尚未計入但將計入Cloopen庫存股份的Cloopen股份；前述股本數據乃依據Cloopen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表格20-F所披露之股本)，每股Cloopen股份的股權價值為0.4899美元。本公司注意到，這與每股Cloopen股份0.4940美元的每股對價基本一致。

董事已審閱上述對Cloopen的估值(包括主要假設)以及與可資比較公司估值的比較，並無發現異常。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已釐定合併中的建議購買價屬公平合理，因此承諾金額及其在母公司的相應股權以及在Cloopen的相應實際經濟權益屬公平合理。

私有化價格溢價

私有化價格溢價是指投資者為了買斷少數股東權益並將公眾公司私有化，而願意在公眾公司上市證券現行市價基礎上向少數股東支付的附加溢價。誠如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初步建議函所載，每股Cloopen股份0.494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641美元的每股對價，較Cloopen於緊接2025年12月22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51.23%，並較緊接2025年12月22日前最後15個及3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74.87%及86.22%。

為評估建議私有化中私有化價格溢價的合理性，本公司調查了從2023年至今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私有化案例，以及與Cloopen同行業的海外SaaS公司可資比較的私有化案例。確定上述範圍是由於其考慮到了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所共有的業務及市場風險與狀況，以及與Cloopen同行業中具有類似業務的公司所共有的業務及市場風險與狀況。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於美國上市之中國公司之私有化交易

英文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行業	業務描述	首次公告日期	較首次公告日期前一日收市價之溢價	較首次公告日期前30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LAKESHORE BIOPHARMA CO., LTD.	LSBCF/LSBWF	生物醫藥	疫苗及治療性生物製品公司，業務涉及感染性疾病疫苗和生物藥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2025/11/4	10.30%	11.40%
BRIGHT SCHOLAR EDUCATION HOLDINGS LTD	BEDU	教育服務	全球教育服務公司，提供國際及雙語學校、課外教育和相關教育服務。	2025/10/13	28.20%	23.60%
SMART SHARE GLOBAL LTD	EM	消費科技/共享充電	「Energy Monster」，中國移動設備充電服務提供商。	2025/8/1	74.80%	68.10%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OCFT/6638.HK	金融科技	平安集團生態內金融科技公司，為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2025/5/15	83.40%	136.40%
DADA NEXUS LTD	DADA	本地即時零售/配送	中國本地即時零售和即時配送平台，京東到家及達達快送相關業務。	2025/4/1	42.00%	未披露
FIRST HIGH-SCHOOL EDUCATION GROUP CO., LTD.	FHSEY	教育服務	中國民辦高中教育服務集團，提供高中及相關教育管理服務。	2024/11/29	354.50%	320.70%
BEST INC.	BEST	物流/供應鏈	中國及東南亞綜合智慧供應鏈和物流服務提供商。	2024/6/20	25.20%	28.70%
GENETRON HOLDINGS LTD	GTH	精準醫療/腫瘤檢測	中國精準腫瘤診療平台公司，業務包括分子檢測、早篩和伴隨診斷。	2023/10/11	15.00%	21.00%
CHINDATA GROUP HOLDINGS LTD	CD	數據中心	亞太地區超大規模數據中心運營商，為雲計算和大型互聯網客戶提供基礎設施。	2023/8/11	42.60%	48.70%
ZHANGMEN EDUCATION INC.	ZMENY	在線教育	中國在線教育公司，提供面向學生的在線輔導及素質教育服務。	2023/7/28	未披露	115.00%

其他於美國上市的同業公司的私有化交易

英文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行業	業務描述	首次公告日期	較首次公告日期前一日收市價的溢價	較首次公告日期前30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
Zuora	ZUO	訂閱經濟軟件、收入變現、企業SaaS	提供訂閱計費、收入管理、定價、收款和monetization軟件，服務採用訂閱和複雜收入模式的企業。	2024/4/16	18.10%	未披露
Smartsheet	SMAR	企業協作軟件、工作管理SaaS	企業級工作管理和協作平台，幫助企業管理項目、流程、自動化和跨團隊協作。	2024/7/17	16.00%	41.00%
Squarespace	SQSP	網站建設、數字商業工具、SaaS	面向中小企業、創作者和品牌商家的在線建站與數字化運營平台，提供網站模板、域名、電商、營銷、預約、支付和內容管理等工具。	2024/5/10	15.00%	29.00%
Qualtrics	XM	數據分析、分析自動化、企業軟件	提供數據準備、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建模和自動化分析工具，主要服務企業數據團隊、財務分析、運營分析和業務分析人員。	2023/1/25	62.00%	73.00%
Duck Creek	DCT	體驗管理軟件、客戶體驗、員工體驗、企業SaaS	提供體驗管理平台，幫助企業收集和分析客戶、員工、產品和品牌體驗數據，用於滿意度、NPS、調研、客戶反饋和員工參與度管理。	2023/1/9	46.00%	64.00%

基於上述對可資比較交易的調查，按緊接首次公告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計算，私有化價格溢價介乎10.3%至354.5%，平均為59.51%；而按緊接首次公告日期前30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私有化價格溢價介乎11.4%至320.7%，平均為75.4%。

本公司注意到，建議私有化的私有化價格溢價(按緊接首次公告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及緊接首次公告日期前30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均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相若。

董事已審閱上述私有化價格溢價的比較，並認為合併中的每股對價屬公平合理，因此承諾金額及其於母公司的相應股權以及於Cloopen的相應實際經濟權益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及亞洲領先的AI零售智能體提供商之一，提供一系列主要產品及服務，旨在實現本地零售商營運的數字化及優化；而Cloopen是中國領先的多能力雲端通訊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全套雲端通訊解決方案，涵蓋通訊平台即服務(CPaaS)、雲端聯絡中心以及雲端統一通訊與協作。

本公司相信，透過交易收購Cloopen的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是次收購將在多個維度顯著增強本公司在AI零售智能體方面的戰略競爭力。首先，將加強本公司AI零售智能體的工程交付能力。憑藉Cloopen在金融、汽車及客戶服務等多個複雜場景中部署AI行業智能體的良好往績，本公司將獲得將AI零售智能體融入實際業務工作流程的成熟落地專業知識。其次，是次交易將提升本公司的能力，把本公司涵蓋商品管理、門店營運、供應鏈系統及總部管理的廣泛零售行業洞察，內化為標準化、可複製的AI零售智能體資產。Cloopen的駐場智能體開發方法論能夠將前線零售專業知識高效轉化為結構化知識庫、業務規則、標準化流程及培訓材料。第三，與Cloopen的戰略合作將加強本公司未來的多客戶並行交付能力。Cloopen豐富的B2B服務經驗及交付資源支持在多個客戶進行快速大規模部署，消除內部人力限制的掣肘。這不僅將簡化個別項目的執行，亦將彌補在將AI零售智能體從項目制試點擴展到標準化、可複製商業擴張過程中的能力差距。

- 是次收購將深化與Cloopen在本公司現有AI客服業務中的協同合作。作為AI客服領域的領軍企業，Cloopen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全渠道聯絡中心、語音及文本機器人以及雲端呼叫平台，其行業領先的核心AI技術已透過頂級認證及行業獎項獲得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等權威機構的廣泛認可。目前，本公司為零售客戶提供AI客服，涵蓋售前、售後、業務評價管理及電話營銷等。與Cloopen在AI客服方面的聯合開發將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擴大收入規模並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根據上述「交易代價的基準」一節所載的各項考慮因素及分析，並考慮到Cloopen的長期技術能力、客戶價值、行業地位，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所帶來的互補作用，董事會相信交易的條款(包括本公司能夠藉以收購Cloopen股權的建議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及亞洲領先的AI零售智能體提供商之一，提供一系列主要產品及服務，助力本地零售企業實現運營數字化與優化升級。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AI零售核心解決方案及AI零售增值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技術的開發及交付。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孫先生及孫先生實體

孫昌勳為Cloopen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孫先生實體(即Cloopen Co., Ltd.)為一間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包括透過孫先生實體及Flawless Success Limited，後者為一間員工激勵信託的代名人，代Cloopen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持有因行使其權而發行的股份)持有2,000,000股A類Cloopen股份及25,649,839股B類Cloopen股份，佔Cloopen的股權的8.08%及投票權的45.11%。

最初發起人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的主要業務為對選定行業進行私募股權投資。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7 Limited，其透過其董事會有權指示該實體所持證券的投票及處置。TB Partners GP7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或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的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最初發起人的聯屬人士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持有38,474,611股A類Cloopen股份，佔Cloopen的股權的11.24%及投票權的6.71%。

母公司方

母公司、控股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控股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併附屬公司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母公司方由最初發起人分別於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6日及2026年3月30日成立，目的為執行合併。除為建議私有化持有及進行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以及在合併完成及合併生效後持有Cloopen的股權外，母公司方概無任何其他營運及／或資產。因此，母公司方並無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可供參考的有意義財務資料(如資產淨值、收入或利潤／虧損)。

Cloopen

Cloopen (OTC: RAASY)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多能力雲端通訊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全套雲端通訊解決方案，涵蓋通訊平台即服務 (CPaaS)、雲端聯絡中心以及雲端統一通訊與協作。其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美國場外市場報價。

根據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Cloopen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Cloopen 截至 2025 年、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5,709	573,566	571,0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9,621)	(147,143)	(412,938)
淨虧損	(238,801)	(146,827)	(412,374)

根據 Cloopen 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Cloopen 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831,934,000 元及人民幣 1,064,579,000 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等協議日期，孫先生(及孫先生實體)、最初發起人、TB Partners GP7 Limited (及其董事會成員)、母公司方及 Cloopen 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項下該交易的涵義

基於可能最高承諾金額 40.5 百萬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與該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且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該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為批准該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已取得Celestial Limited、Odor Nice Limited及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般召開股東大會，故本公司將無須就批准該交易作為主要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Celestial Limited、Odor Nice Limited及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各自持有423,470,475、68,880,650及10,101,0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7.10%、7.66%及1.12%；彼等合共持有502,452,1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5.88%。Celestial Limited、Odor Nice Limited及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文中博士控制。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協議及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Cloopen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於合併生效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6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該交易及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及(ii)合併須經Cloopen股東批准，而未必能獲得該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Cloopen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六股A類Cloopen股份
「該等協議」	指	多點股權承諾函、多點有限擔保函及臨時投資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Cloopen股份」	指	目標公司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每股賦予持有人一票投票權
「B類Cloopen股份」	指	目標公司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每股賦予持有人十票投票權
「Cloopen」	指	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OTC: RAASY)，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場外市場掛牌
「Cloopen集團」	指	Cloopen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Cloopen股份」	指	A類Cloopen股份及B類Cloopen股份
「Cloopen股東」	指	Cloopen股份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承諾函」	指	融資銀行就建議私有化向母公司簽立及交付的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的債務承諾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點股權承諾函」	指	買方向母公司簽立及交付的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的股權承諾函
「多點有限擔保函」	指	買方以Cloopen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的有限擔保函
「股權承諾函」	指	股權投資者就建議私有化向母公司將予簽立及交付的股權承諾函，其格式應基本相同(其中「承諾金額」的釋義除外)
「股權投資者」	指	就建議私有化向母公司簽立及交付股權承諾函的各方。於本公告日期，除買方、最初發起人及孫先生實體外，概無其他股權投資者
「東部標準時間」	指	東部標準時間
「融資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全球發售」	指	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發佈的招股章程進行的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AutumnX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初發起人」	指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者」	指	(i)最初發起人，(ii)管理方，(iii)各存續股東及(iv)各股權投資者
「有限擔保函」	指	投資者(或其適用聯屬人士)就建議私有化以Cloopen為受益人將訂立的有限擔保函，其格式應基本相同(其中「上限」的釋義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合併附屬公司與Cloopen進行的合併
「合併協議」	指	母公司方與Cloopen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的合併協議及計劃，據此，合併附屬公司將與Cloopen合併，Cloopen將作為存續公司並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須受其中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併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完成合併
「合併附屬公司」	指	SummerX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交易文件」	指	股權承諾函、債務承諾函(及／或(如適用)任何替代性融資文件)、有限擔保函、臨時投資者協議、支持協議或據此擬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據此或根據合併協議交付的任何文件或文書
「孫先生」或 「管理方」	指	Cloopen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孫昌勳
「孫先生實體」	指	Cloopen Co., Ltd.，一家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場外市場」	指	場外市場
「母公司」	指	SpringX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母公司方」	指	母公司、控股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
「母公司終止費」	指	根據合併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合併協議因母公司方若干違約行為而終止)，Cloopen有權獲得3,202,319美元的終止費
「建議私有化」	指	就Cloopen進行的建議私有化交易，詳情載於孫先生及最初發起人於2025年12月22日致Cloopen董事會的初步非約束性建議函，其中建議孫先生及最初發起人將以每股Cloopen股份0.494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641美元的現金購買價，收購所有已發行且並非由孫先生及最初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A類Cloopen股份及B類Cloopen股份(包括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Cloopen股份)，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買方」	指	Retail Technology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存續股東」	指	根據支持協議，已同意將其Cloopen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結轉至控股公司(透過註銷該等Cloopen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以換取控股公司新發行的股份)的支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支持協議」	指	控股公司、支持股東及管理方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東部標準時間)的支持協議
「支持股東」	指	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孫先生實體、Flawless Success Limited、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Novo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Parantoux Vintage PE Ltd.，連同成為支持協議訂約方的任何Cloopen股東
「先舊後新認購」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16日及2025年7月25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的，由本公司進行的35,400,000股現有股份的配售及35,400,000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
「交易」	指	買方根據該等協議作為股權投資者參與建議私有化
「美國」	指	美國、其領土、其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即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
主席
馮廣晟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馮廣晟先生、陳志宇先生及王正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侯陽博士、蔡琳女士、毛基業博士及李維先生。